

普通诉讼法庭, _____ 部门
 俄亥俄州 _____ 郡

<h2 style="margin: 0;">保护令</h2> <p style="margin: 5px 0;">根据 R.C. 2151.34(F)(3) 或 3113.31(F)(3), 本命令索引为</p> <hr/> <p style="margin: 5px 0;">索引所在的执法机构 () -</p> <hr/> <p style="margin: 5px 0;">电话号码</p>	<p>案件号码 </p> <p>法官/行政法官 _____</p> <p>州 俄亥俄</p> <p>青少年单方面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单方面民事保护令 (R.C. 2151.34 或 3113.31)</p>
--	---

<p>申请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60px; margin-bottom: 5px;"></div> <p style="margin: 5px 0;">名 中间名首字母 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本命令保护的人:</p> <p>申请人: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p> <p>申请人的家庭或住户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已随附另外的表格</p> <p>_____ 出生日期: _____</p> <p>_____ 出生日期: _____</p> <p>_____ 出生日期: _____</p> <p>_____ 出生日期: _____</p>
---	--

<p>答辩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60px; margin-bottom: 5px;"></div> <p style="margin: 5px 0;">名 中间名首字母 姓</p> <p style="margin: 10px 0;">区别性特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答辩人识别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性别</td> <td style="width: 25%;">种族</td> <td style="width: 25%;">身高</td> <td style="width: 25%;">体重</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眼睛</td> <td>头发</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生日期</td> </tr> <tr> <td> </td> <td> </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驾照号码</td> <td>失效日期</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州</td> </tr> <tr> <td> </td> <td> </td> <td colspan="2"> </td> </tr> </table>	性别	种族	身高	体重					眼睛	头发	出生日期				/ /		驾照号码	失效日期	州					
性别	种族	身高	体重																						
眼睛	头发	出生日期																							
		/ /																							
驾照号码	失效日期	州																							

针对妇女暴力行为法案, 18 U.S.C. 2265, 联邦完全信任和信用声明: 执行本命令不需要将本命令登记。

法庭兹认定:
 本庭对各当事方和涉案事项有司法管辖权, 且答辩人将得到合理的通知和机会, 在俄亥俄州法律要求的时限内得到听证。本命令的其他裁决如下。

法庭兹命令:
 上面所列答辩人不得犯下虐待或威胁虐待本命令中列出的申请人和其他受保护者的行为。本命令的其他条款如下。

本命令条款的有效期至 _____ / _____ / _____。 **除非另有记录将其延期或直到答辩人年满 19 岁之时。**
 答辩人将于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年满 19 岁。

给答辩人的警告: 参见随附在本命令前面的警告页。

在申请人提交针对答辩人的 青少年民事保护令 或 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 申请后, 本诉讼已根据 R.C. 2151.34 或 3113.31 于 _____ / _____ / _____ 举行了单方面听证会 (答辩人未出席)。法庭根据 R.C. 2151.34(D)(1) 或 3113.31(D)(1) 举行了单方面听证会。

法庭判定, 此处列出的受保护者处于迫在眉睫的危险之中, 而且有正当理由显示有必要颁发下述临时命令, 以保护本命令列出的人。

答辩人不得虐待、伤害、企图伤害、威胁、跟随、跟踪、骚扰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 不得与之强行发生性关系, 不得针对其进行与性有关的犯罪。[NCIC 01 和 02]

下列所有勾选条款也适用于答辩人

1. 答辩人不得进入本命令规定的地方, 包括这些地方的建筑物、室外地面和停车场, 除非有具体规定。[NCIC 04]

住所:

学校:

商业场所或工作地点:

其他:

答辩人是未成年人, 将住在下列地址, 直到法庭另行决定:

2. 答辩人须远离本命令所列出的受保护者, 或遵守如下规定 [NCIC 04]:

3. 允许答辩人按下列规定接触受保护者:

4. 答辩人不得拿走、破坏、藏匿或处理掉由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所有或占有的**任何财产、陪伴动物或宠物。**

答辩人可以拿走以下所列:

5. 申请人得到授权从答辩人那里拿走下列由申请人所有的**陪伴动物或宠物**:

所列陪伴动物或宠物的交换须按以下方式进行:

6. **答辩人不得主动联系**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 亦**不得**与其**有任何联系**。联系包括但不限于无论是直接还是通过他人进行的以座机、无绳电话、手机或数字电话、手机短信、即时信息、传真、电子邮件、语音留言、递送服务、社交媒体、书面文字、博客、电子通讯、张贴信息,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做的通讯, 以及下列各项: [NCIC 05]

7. **答辩人不得**对受保护者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子监控。

8. **答辩人不得导致或鼓励任何其他人**做出本命令所禁止的任何行为。

9. **答辩人不得干扰**无线服务的转移、阻止网络上设备的运行, 或产生与被转移号码有关的合同上或财务上的进一步义务。

须使用另外一项命令, 根据 R.C. 3113.31(E)(1)(k), 将申请人所使用的无线服务号码的无线服务权利和账单支付义务转移至申请人名下。

10. **进一步命令**: [NCIC 08]

11. 所有证据开示须严格遵守 Civ.R. 65.1(D) 的规定。

12. 法庭书记员须安排将本申请表、本命令和任何其他附带文件的副本按照 Civ.R. 65.1(C)(2) 的规定送达给答辩人、答辩人的父母、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

13. 本命令与此诉讼程序的所有记录应在下列情况发生时 (以最早时间为准) 进行密封保存: (1) 本申请被驳回; (2) 本命令有效期至; 或 (3) 答辩人的 19 岁生日。本法庭的进一步命令可对此条款进行更改。

14. 为了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的安全和保护, 答辩人不得在本命令有效期的任何时间拥有、使用、携带或获得任何致命武器, 包括枪械或弹药。

在本命令过期或终止后, 如果没有颁发完整听证会命令或没有批准合意协议, 答辩人可要求取回由执法部门根据本命令进行安全保管的任何致命武器, 除非在审查 NCIC 保护令档案之后证实答辩人由于其他原因不符合资格。

15. 进一步命令, 不得向申请人收取提交、颁发、登记、修改、执行、驳回、撤销、送达、传唤证人或获得本命令的认证副本的费用。本命令在不设保释金的情况下颁发。

16. 根据 R.C. 2151.34(D)(2)(b) 和 3113.31(D)(2)(b), 本命令不因未能在既定完整听证会日期前向答辩人送达完整听证会通知, 或因法庭批准延期而失效。

17. 答辩人将在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满 19 岁。

特此命令。

法官/行政法官

给答辩人、父母、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的通知

本命令的任何受保护者都不能给你合法许可让你改变或违反本命令的条款。即使得到了受保护者的许可, 如果你违反本命令的任何条款, 你也可能被判定藐视法庭或被逮捕。只有法庭才能修改本命令。如果你不顾这项警告, 则后果自负。

关于本命令以及申请人提出的所有其他事项的完整
听证会, 应在下列法官/行政法官面前举行: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 地点: _____

在完整听证会之日, 准备好 (1) 告诉法庭发生的事情, (2) 带来你的任何证人、证据和文件, 以证明你的说法, 以及 (3) 明白对方或对
方的律师可能会向你提问。如果你没有律师, 你
可以根据 R.C. 2151.34(D)(2)(a)(iii) 或 R.C.
3113.31(D)(2)(a)(iii) 请求短暂延期以便聘请律
师。法庭可自行决定根据 R.C. 2151.34(O) 为答
辩人指派律师。

除非法官或行政法官下令, 否则当事方不必向对
方或对方律师进行证据开示、回答问题, 或提供
信息 (Civ.R. 65.1(D)(2))。

致书记员

根据 CIV.R. 65.1(C)(2), 申请表、本命令和任何其他
随附文件的副本须送达至:

- 答辩人
- 答辩人的家长 1: _____
- 答辩人的家长 2: _____
- 答辩人的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 _____

本命令的副本须送达至:

- 申请人
- 申请人的家长 1: _____
- 申请人的家长 2: _____
- 申请人的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 _____
- 申请人的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 _____
- 申请人的律师: _____
- 申请人工作地的执法机构: _____
- 警长办公室: _____
- 学校所在地的执法机构: _____
- 其他: _____